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博思创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11	网上申购代码	787411
网下申购简称	海博思创	网上申购简称	海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3,329.7611	拟发行数量（万股）	4,443.253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443.253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7,773.014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33.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644.3411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65.662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4.98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22.162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43.5000/8,595.03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书清	联系电话	010-8938898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85885

发行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院查明：经预重整，仁东控股已经基本完成债权债务清查、清产核资等工作，并已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投资方，制定预重整方案取得主要债权人支持，基本明确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清偿、经营方案等主要内容，可作为制作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截至目前，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仍正常运营。

本院认为：经预重整，仁东控股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基础条件，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仍正常开展，允许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广州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杨凯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信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三、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2,174,000股
- 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2024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为自2024年10月2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217.4万份

3、行权人数：58人

4、行权价格：3.38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2024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李 斌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0	0	0
2	曹家胜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	35	14	40
3	郑德州	首席质量官	25	10	40
4	郭 剑	董事	25	10	40
5	李海峰	首席国际营销官	25	10	40
6	梅申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	12	40
7	于 腾	首席财务官	25	10	40
8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	0	0
9	田 莉	首席制造官	11.5	0	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378.5	151.4	40
总计			625	217.4	34.784

四、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2,174,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710,441	0	1,786,710,4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1,700	0	7,861,700
合计	1,794,572,141	0	1,794,572,141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2,174,000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15004号），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348,12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仍为1,794,572,141元。

2、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3、涉案金额：本次10起撤诉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1,678,131,558.0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截至近日，公司分支机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累计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送达的10起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苏宁采购中心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共计10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678,131,558.02元。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截至近日，苏宁采购中心累计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送达的上述10起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708号、（2023）苏01民初716-724号，涉案金额合计1,678,131,558.02元）。因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708号、（2023）苏01民初716-724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